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619	元朗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第 32B 規劃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混合用途發展（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HSK/620	元朗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第 32C 規劃區（南面及中央下方用地）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混合用途發展（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I-TCV/31	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359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NE-TKL/843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5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（部分）	臨時貨倉（存放五金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NE-TKL/844	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207 號	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NE-TKLN/134	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倉庫和附屬露天貯物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SK-HC/376	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YL-TT/795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5160 號（部分）及 5161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廢紙、五金及布匹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YL-TYST/1364	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311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7 日
A/FSS/306	粉嶺安居街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45 號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工業用途暨公眾停車場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HSK/618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HSK/621	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1898 號餘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NE-TK/863	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多個地段	臨時食肆（餐廳戶外座位區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KTN/1246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2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47	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KTN/1248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17 號餘段（部份）	擬議臨時地盤辦公室連附屬設施以作准許的植物苗圃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KTN/125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金屬棚架租賃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KTN/125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1199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KTN/125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金屬棚架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KTN/1253	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及第 109 約多個地段	臨時度假營、康體文娛場所、燒烤場及食肆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KTN/125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7 號 A 分段及第 1047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LFS/619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LFS/620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99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五金零件零售店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PS/787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6 號（部分）及第 259 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建築材料批發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YL-TYST/1365	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、汽車零件及食品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4 日
A/K10/281	新九龍內地段第 6658 號	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附設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、商業／零售及公眾停車場用途	2026 年 7 月 31 日
A/TM-LTYT/519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太陽能光伏系統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31 日
A/YL-TYST/1366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8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1318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露天貯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3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3/334	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 美羅中心地下 7 號及 8 號工場	潔淨能源站（電動車充 電）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（便利店）	修改擬議商店及服務行 業的入口位置、回應部 門及公眾意見、提交經 修訂的規劃綱領、交通 評估報告及申請表格。	2026 年 7 月 31 日
A/YL-KTS/1132	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 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 第 314 號餘段（部 分）及第 331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 業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 新的排水建議及車輛流 量估算。	2026 年 7 月 31 日
A/YL-SK/450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（部分）及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 土地	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 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 車通道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更 新的佈局設計圖。	2026 年 7 月 31 日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